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照《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地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17年8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7年10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

4、2018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①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

5、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驻公司审计后,为做好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督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3月12日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2次审计督促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沟通内容均进行了回复。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2018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7、2018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予以审议,并一致决议如下:

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审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③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